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12〕77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海南省银行 机构支付清算纪律执行力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南商（中国）海口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近期，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对全省银行机构执行支付清算纪律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总体上大部分银行机构执行支付清算规则情况较好，但仍有少数银行机构执行情况较差。主要表现在：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退票率较高；大小额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应答率较低；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在清算窗口关闭时有支付业务被退回，影响客户资金入账等。为进一步严肃支付清算纪律，确保全省支付清算渠道畅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支票业务退票的管理

（一）各银行机构应及时告知支票出票人其账户必须有足够资金保证支付，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付款银行出售支票时应在支

票指定位置加盖（填写）12 位的银行机构代码或指导出票人在支票指定位置填写银行机构代码。

（二）提出行应严把支票受理审核关，对要素不全或有瑕疵的支票要及时退还持票人补全或纠正；不得受理未填写银行机构代码、超提示付款期限等不符合规定的支票；审核单位出票人签章时，只需审核是否加盖出票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是否签章，不得因签章样式不同拒绝付款。

（三）各银行机构应认真做好支票核验和付款工作，不得违反规定随意退票、拒绝付款。如不得以未加盖票据交换专用章或签章区域不正确为由退票；不得以电子清算信息中未录入最后一手委托收款背书人信息为由退票。对于“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要素项超过系统规定字符长度，且已在“备注”栏补充填写完整的，不得以“电子清算信息与支票影像不相符”为由退票。

（四）各银行机构在审核支票过程中，对于印鉴、客户签名等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出票人或提出行查询，严禁未经查询擅自退票。

二、认真做好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应答及查询查复工作

各银行机构对收到的大小额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和待查复报文，务必及时进行退回申请应答和查复，不得延迟。

三、加强清算账户流动性资金管理

各银行机构要严密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尤其要加强业务高峰时段清算账户流动性资金变化情况的监测，要确保清算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力争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保证业务运行的连续性。

各银行机构执行支付清算纪律的情况，特别是支票退票率、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应答率、清算窗口打开等指标，我中心支行将

纳入年终考核综合评价内容。必要时，将约谈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



主题词：支付清算 支付系统 通知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清算中心。

联 系 人：刘春梅

联系电话：68562827

（共印 6 份）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9 日印发

